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詩倉

陳秀如

一、債務人簡詩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029,6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9個月為上限、以每月為1期）。

二、債務人簡詩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3,9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9個月為上限、以每月為1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簡詩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秀如給付之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7 令。